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停字第87號

聲請人 瑞軒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湘芸（董事）

聲請人 THOIKRATHOK TANA（塔那）

相對人 勞動部

代表人 許銘春（部長）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¹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²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
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
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
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第³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
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
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
響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¹¹⁶條第¹項、第²項及第³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避免原告於日後縱使獲得勝訴判
決，其因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所生損害，亦已難以回復。因
此，在具備以上積極條件（即第¹¹⁶條第²項及第³項本文規
定之「急迫」及「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時，行政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處分之執行，惟於

行使此一裁量權限時，則應注意事件是否具有「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即第¹¹⁶條第²項但書規定）等消極條件，此際，即需依比例原則，衡量當事人私益與公益孰為優先保護之對象，亦即權衡停止執行之當事人利益以及不停止執行之公益。而所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係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至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最高行政法院⁹¹年度裁字第³⁴⁴號裁定、⁹²年度裁字第¹³³²號裁定、⁹²年度裁字第⁸⁶⁴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 THOIKRATHOK TANA（下稱塔那）於民國¹⁰⁹年¹月²³日因酒駕騎乘電動自行車而違反公共危險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¹⁰⁹年度桃交簡字第⁷²⁰號判決判處有罪在案，嗣經相對人認符合就業服務法第⁷³條第⁶款情事，而以¹⁰⁹年⁷月⁷日勞動發管字第¹⁰⁹⁰⁵¹⁰³⁶⁰號函（下稱原處分）廢止相對人¹⁰⁹年²月⁷日勞動發事字第¹⁰⁹⁰⁸⁷³⁰²³號函核發聲請人瑞軒金屬企業有限公司聘僱聲請人塔那之聘僱許可，且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聲請人等不服原處分而提起訴願，並向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經相對人同意停止執行原處分至訴願決定日止。惟訴願機關業於¹⁰⁹年⁸月¹³日作成訴願決定，駁回聲請人等訴願在案，聲請人等業已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¹⁰⁹年度訴字第¹⁰¹⁰號事件〈下稱本案〉受理），相對人復以¹⁰⁹年⁹月¹⁰日勞動發管字第¹⁰⁹⁰⁵¹⁵⁶⁰³號函繼續原處分之執行。然原處分之認事用法有諸多違誤，而有於行政訴訟終結前停止執行之必要，

分述如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⁶條規定，聲請人塔那騎乘之上開車輛為慢車種類中自行車之一種，無須考照即可騎乘上路，是否為刑法第¹⁸⁵條之³第¹項所稱之動力交通工具，並非無疑；又聲請人塔那上開行為並未車禍肇事，經前開桃園地院刑事判決審酌其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科紀錄，且無證據證明其因本件犯罪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而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聲請人塔那並已於¹⁰⁹年⁶月¹日繳納罰金完畢。是以原處分一旦執行，聲請人塔那將遭強制遣送出國，處於得隨時被強制出國之情況，而有急迫情事，且隨原核定至¹¹²年⁵月⁹日止之聘僱期間經過，其在臺之工作及居留權利將受有損害而難以回復。又原處分就聲請人塔那如何符合就業服務法第⁷³條第⁶款「情節重大」要件並未敘明，且原處分如停止執行，聲請人塔那將繼續在臺從事金屬製造業工作，於公益並無重大影響。況就業服務法第⁷³條各款廢止聘僱許可事由之立法宗旨乃與外國人之工作紀律或規範有關，而聲請人塔那所犯係於工作之餘所為，且與酒後行駛高速、危險性高之汽、機車，所造成用路人危險而言，難以相提並論，自難謂情節重大。聲請人塔那復為其一家生計所託，亦為聲請人瑞軒金屬企業有限公司所倚重，相對人未審酌上情而為廢止聘僱許可之原處分，顯不符比例原則。為此，爰依行政訴訟法第¹¹⁶條第²項規定，聲請於本案行政訴訟終結前停止相對人¹⁰⁹年⁹月¹⁰日勞動發管字第¹⁰⁹⁰⁵¹⁵⁶⁰³號函繼續原處分之執行等語。

三、經查：

原處分係因聲請人塔那酒後駕車違反公共危險罪，經桃園地院以¹⁰⁹年度桃交簡字第⁷²⁰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²月確定，始廢止聘僱許可。是以，勞動部以¹⁰⁹年⁹月¹⁰日勞動發管字

第¹⁰⁹⁰⁵¹⁵⁶⁰³號函繼續原處分之執行固然於聲請人塔那之權益有所影響，然則聲請人塔那如因執行原處分而出國，縱因而無法繼續於我國境內工作而受有損害，核亦屬財產上之損害，於社會一般通念下，係得以金錢賠償，尚非屬難以回復之損害。

繼以，聘僱外國人工作，對於國民工作權有所影響，是應以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始得准許（就業服務法第⁴²條關於聘僱外國人之限制規定參照）。聘僱許可後，如發現受僱人具有危害上開公益之可能者，應廢止聘僱許可，並即令出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就業服務法第⁴²條、第⁴³條、第⁷³條、第⁷⁴條規定參照）。尤以外國人具有特定反社會人格，如以竊盜為業者；或有成癮性病態習慣者，如食用毒品或酒醉駕車者，乃對我國社會安定及安全有即刻且明顯之危險，主管機關據此廢止聘僱許可，亦係維護社會安定及安全所必要。另參以聲請人塔那所犯刑法第¹⁸⁵條之³第¹項第¹款之罪係規定於刑法第¹¹章「公共危險罪」章，屬違反社會法益之罪，而我國每年度因酒後駕車導致傷亡者為數甚多，且核聲請人塔那經警實施酒精濃度吐氣檢測結果達每公升^{0.43}毫克，高出刑法第¹⁸⁵條之³第¹項第¹款「吐氣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甚多，足見聲請人塔那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¹¹⁶條第²項但書「於公益有重大影響」之要件甚明。如僅因聲請人等提起行政訴訟，即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對公益自有重大影響。況本件原處分形式上無瑕疵，合法性也非顯有疑義，且所據以裁處之事實，係經本國刑事判決所確定，非屬真偽尚待查證者。是經權衡原處分停止執行於聲請人等之利益以及對公益之影響，本件當以公益為優先保護對象。聲請人等以此聲請停

01 止相對人¹⁰⁹年⁹月¹⁰日勞動發管字第¹⁰⁹⁰⁵¹⁵⁶⁰³號函繼續原
02 處分之執行（聲請人等於聲請狀事實及理由中已正確載明原
03 處分為聲證²即相對人¹⁰⁹年⁷月⁷日勞動發管字第¹⁰⁹⁰⁵¹⁰³⁶⁰
04 號函，並聲請原處分於本件行政爭訟確定前停止執行一本院
05 卷第¹⁷⁻²⁵頁聲請狀參照），核與首揭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
06 ，不應准許。至於前開桃園地院刑事判決縱未依刑法第⁹⁵條
07 諭知驅逐出境，亦與本件就業服務法之規範目的不同，對於
08 本件聲請之結果不生影響；聲請人等其餘於本案訴訟所為之
09 主張，猶待審酌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及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
10 ，屬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範疇，乃非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事
11 件所需審酌，均附此敘明。

12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¹⁰⁴條、民事訴訟法第⁹⁵條、第⁷⁸條、第⁸⁵
13 條第¹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1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16 審判長法官 許瑞助

17 法官 楊得君

18 法官 林家賢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21 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許婉茹